

证券代码：300497

证券简称：富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点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包建华先生主持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2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2月23日15:00至2016年2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29,075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8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4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29,062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6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13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

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24日